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5-066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向银行查询获悉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情况

序号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账户余额（元）	冻结金额（元）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元支行	110060635018l**********	基本户	318,518.43	318,518.43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	110010066000**********	一般户	52,154.45	52,154.45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达广场支行	11090455601*****	一般户	75,558.73	75,558.73
4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区支行	911017013O********	一般户	1,905,799.09	1,905,799.09
合计	-	-	-	2,352,030.70	2,352,030.70

二、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原因

近日，公司收到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州中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5）闽01执恢171号】，裁定：冻结（划拨）被执行人福州华电房地产公司（以下简称：福州华电）、公司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银行存款；或者查封（扣押、冻结、提取）其相应财产。

经核实，本次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系因北京托普天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普天空）与福州华电、公司委托贷款合同纠纷一案，托普天空向福州中院提出恢复执行申请所致。2001年托普天空委托中信实业银行福州分行阎都支行向福州华电提供1,500万元贷款，公司为该项贷款提供了担保，后福州华电未偿还贷款。2005年10月10日，福州中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05）榕民初字第214号】，判决公司对福州华电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06年2月8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05）闽民终字第531号】，维持原判。后托普天空申请强制执行，因福州华电不具备还款能力，公司被强制履行担保责任，福州中院分别扣划公司持有的北京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厦（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偿付至托普天空，即：公司已代福州华电向托普天空清偿债务25,715,971.12元。2009年4月25日福州中院出具《执行裁定书》【（2006）榕执行字第132-5号】，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现托普天空主张，截至2010年2月5日福州华电和公司仍欠其贷款本金1,844,888.17元，利息493,508.99元，共计2,338,397.16元尚未清偿，故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

三、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上述被冻结银行账户涉及资金共计235.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55%，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15%，冻结金额占比较小。公司将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计提预计负债，对公司本期利润产生负面影响。公司主要经营业务均在下属子公司开展，上述账户资金被冻结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上述情况不属于公司主要账户被冻结的情形，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

四、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尽快推进与相关方协商调解以及向法院申请解除账户冻结的相关工作，公司将积极采取各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提起执行异议，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5）闽01执恢171号】。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简称:海尔智家 证券代码:600690 编号:临2025-044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https://www.hkexnews.hk/index_c.htm）刊登了《派发末期股息更新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1.2.1条关于境内外同步披露的要求，特此提醒各位投资者关注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披露的前述公告内容。公司也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于适当时间披露A股利润分配的具体安排，敬请投资者留意。

特此公告。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0日

证券简称:海尔智家 证券代码:600690 公告编号:临2025-045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8日召开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以下简称“2025年度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H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以下简称“2025年度H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议案，同意实施公司2025年度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和2025年度H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30日、2025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及股东会决议公告等相关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5年度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度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受让海尔智家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股票，受让的股份数为31,481,400股，由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24.03元/股的价格（过户数量及价格具体情况参见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披露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公告》，编号：临2025-042）转让至2025年度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

2025年6月2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送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6月19日非交易过户至“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过户价格为24.03元/股，过户股份共计31,481,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36%，占公司A股总股本的0.503%。至此，公司2025年度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该部分股票将按照规定予以锁定：根据《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2025年度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自公司披露完成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受让回购的标的股票的公告之日起设立12个月的锁定期，即锁定期为2025年6月21日至2026年6月20日。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5-049
债券代码:113584 证券简称:家悦转债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的修订备案手续，并取得了威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后，公司的基本信息登记如下：

公司名称：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0166697725Y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王培桓

注册资本：陆亿叁仟捌佰叁拾叁万捌仟陆佰柒拾伍元整

成立日期：1981年06月16日

住所：山东省威海市昆明路45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出版物互联网销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检验检测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游艺娱乐活动；洗浴服务；理发服务；食品生产；餐饮服务；出版物零售；烟草制品零售；药品零售；住宿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农副产品销售；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礼品花卉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母婴用品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文具用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户外用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茶具销售；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照相器材及望远镜零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家具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箱包销售；卫生用杀虫剂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医用口罩零售；化妆品零售；美发饰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杂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宠物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用农产品零售；初级农产品收购；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柜台、摊位出租；机械设备租赁；游乐园服务；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洗染服务；票务代理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停车场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食品添加剂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宠物销售（不含犬类）；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家政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食用农产品初加工；未经加工的坚果、干果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086 证券简称:国芳集团 公告编号:2025-032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春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39,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93%。本次质押展期股份数量32,180,000股，原回购交易日为2025年6月19日，现展期至2026年6月18日。本次质押展期后，张春芳女士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58,18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1.74%，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74%。

一、本次股份质押展期及补充质押的具体情况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张春芳女士关于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展期的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原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情况

2023年6月20日，公司股东张春芳将其持有的30,120,000股公司股票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23年6月20日，回购交易日为2024年6月19日。该事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2日发布的相关公告（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2024年6月19日，公司股东张春芳将其持有的30,120,000股公司股票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展期，初始交易日为2023年6月20日，展期后回购交易日为2025年6月19日；并将其持有的2,060,000股公司股票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补充质押，初始交易日为2024年6月19日，回购交易日为2025年6月19日。该事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发布的相关公告《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展期暨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2、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展期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展期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张春芳	否	32,180,000	否	否	2023年6月20日	2025年6月19日	2026年6月18日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08%	4.83%	项目投资

3、本次股份质押展期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4、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张国芳	28,050.00	42.12	2,200.00	2,200.00	7.84	3.30
张春芳	13,940.00	20.93	5,818.00	5,818.00	41.74	8.74
张辉	4,005.00	6.01	2,400.00	2,400.00	59.93	3.60
张辉阳	4,303.70	6.46	1,600.00	1,600.00	37.18	2.40
合计	50,298.70	75.52	12,018.00	12,018.00	23.89	18.05

本次股份质押展期前累计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2024年10月12日、2025年1月25日、2025年3月22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展期暨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二、备查文件

股东张春芳女士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协议书。

特此公告。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5-067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向银行查询获悉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情况

序号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账户余额（元）	冻结金额（元）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元支行	110060635018l**********	基本户	318,518.43	318,518.43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	110010066000**********	一般户	52,154.45	52,154.45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达广场支行	11090455601*****	一般户	75,558.73	75,558.73
4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区支行	911017013O********	一般户	1,905,799.09	1,905,799.09
合计	-	-	-	2,352,030.70	2,352,030.70

二、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原因

近日，公司收到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州中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5）闽01执恢171号】，裁定：冻结（划拨）被执行人福州华电房地产公司（以下简称：福州华电）、公司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银行存款；或者查封（扣押、冻结、提取）其相应财产。

经核实，本次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系因北京托普天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普天空）与福州华电、公司委托贷款合同纠纷一案，托普天空向福州中院提出恢复执行申请所致。2001年托普天空委托中信实业银行福州分行阎都支行向福州华电提供1,500万元贷款，公司为该项贷款提供了担保，后福州华电未偿还贷款。2005年10月10日，福州中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05）榕民初字第214号】，判决公司对福州华电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06年2月8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05）闽民终字第531号】，维持原判。后托普天空申请强制执行，因福州华电不具备还款能力，公司被强制履行担保责任，福州中院分别扣划公司持有的北京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厦（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偿付至托普天空，即：公司已代福州华电向托普天空清偿债务25,715,971.12元。2009年4月25日福州中院出具《执行裁定书》【（2006）榕执行字第132-5号】，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现托普天空主张，截至2010年2月5日福州华电和公司仍欠其贷款本金1,844,888.17元，利息493,508.99元，共计2,338,397.16元尚未清偿，故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

三、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上述被冻结银行账户涉及资金共计235.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55%，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15%，冻结金额占比较小。公司将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计提预计负债，对公司本期利润产生负面影响。公司主要经营业务均在下属子公司开展，上述账户资金被冻结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上述情况不属于公司主要账户被冻结的情形，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

四、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尽快推进与相关方协商调解以及向法院申请解除账户冻结的相关工作，公司将积极采取各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提起执行异议，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5）闽01执恢171号】。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088 证券简称:盐田港 公告编号:2025-028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25年6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5年6月16日以书面文件、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了会议通知及议案文件。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亲自或委托出席董事9名。公司董事长李雨田女士召集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主要内容：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已任期届满，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控股股东深圳港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乔宏伟、向东、李雨田、李安民、钟玉滨、徐宏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议案表决情况：

（1）同意提名乔宏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乔宏伟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2）同意提名向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向东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3）同意提名李雨田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李雨田女士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4）同意提名李安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李安民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5）同意提名钟玉滨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钟玉滨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6）同意提名徐宏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主要内容：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已任期届满，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控股股东深圳港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李伟东、应华东、冯天俊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议案表决情况：

（1）同意提名李伟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李伟东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2）同意提名应华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应华东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3）同意提名冯天俊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冯天俊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占比未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董事会决定将上述两项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按照相关规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的选举将采用累积投票制。上述6名非独立董事及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选举独立董事提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审查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九届董事会换届完成后，周高波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仍在公司担任党委副书记，公司董事会对周高波先生在担任董事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和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成员正式就任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三）《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本议案。会议决定将上述两个议案提请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5-29）》。

三、第八届董事会提名、薪酬和考核委员会的审查意见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审查，上述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要求。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会议纪要及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附件：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1日

附件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乔宏伟，男，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1991年7月至1993年4月在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建筑系任教；1993年4月至2000年2月历任盐田港集团规划建设部主办、副经理；2000年2月至2003年5月任深圳市盐田港保税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年5月至2012年1月历任盐田港集团总经理助理兼规划建设部经理、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2012年1月至2017年3月历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总经理；2016年12月至今任深圳港集团副总裁；2014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7年7月至2024年1月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乔宏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在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港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职务，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向东，男，在职博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特许公认会计师（FCCA）和法律职业等专业资格。2013年4月至2017年1月担任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17年1月至2021年6月担任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2021年6月至今担任深圳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期间：2017.07至今兼任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向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在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港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职务，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雨田，女，硕士研究生，经济师。2003年7月至2007年1月先后任深圳市盐田港同惠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展部员工、项目经理；2007年1月至2011年7月先后任深圳大鹏伟捷拖轮有限公司发展部经理、财务部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11年7月至2015年10月任盐田港集团党群工作部（企业文化部）高级经理；2015年10月至2016年9月任本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2016年7月至2017年2月任盐田港集团海外项目组副组长；2017年2月至2019年5月任盐田港集团经营管理部副部长；2019年5月至2020年3月任盐田港集团董事会秘书处主任；2020年3月至2022年9月任盐田港集团投资发展部部长；2022年9月至2023年12月任深圳港集团投资与资本运营部总经理；2024年1月至今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雨田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没有在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港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职务，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安民，男，大学本科，工程师、经济师。1990年7月至1993年4月任南京化学工业集团公司催化剂厂设计研究所工民建结构设计岗位；1993年4月至1997年10月任深圳港集团市政工程部工程项目管理岗位；1997年10月至2001年8月任深圳市盐田港保税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工程部工程项目管理岗位；2001年8月至2009年3月任盐田港集团港口工程部中级项目经理；2009年3月至2014年1月任深圳市盐田港置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12月至2014年8月任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太平洋工业区项目部总经理；2014年8月至2014年12月任公司黄石棋盘洲项目总经理；2014年12月至2020年4月任黄石新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3月至2023年8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8月至今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2024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安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没有在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港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职务，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钟玉滨，男，硕士，审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2008年6月至2008年10月任深圳万基集团有限公司会计；2008年10月至2009年12月任深圳赤湾货运有限公司会计；2009年12月至2012年5月任深圳市盐田港物流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12年5月至2013年9月任深圳市盐田港物流有限公司仓储服务部财务经理；2013年9月至2017年8月历任盐田港集团经营管理部副主管、主管；2017年8月至2018年9月任盐田港集团办公室主管；2018年9月至2023年5月任深圳港集团办公室副主任；2023年5月至2023年8月任深圳港集团港航事业部部长；2023年8月至今任深圳港集团港航事业部总经理；2024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钟玉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在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港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港航事业部总经理职务，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徐宏伟，男，上海海运学院会计学专业，注册会计师。现任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总经理，历任中远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科长，中远西班牙葡萄牙代理总公司财务部经理，中远欧洲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中远（集团）总公司财务部会计管理室副经理、预算管理室副经理，中国远洋控股财务部预算管理室副经理，中远（集团）总公司/中国远洋控股资产监管室副经理（主持工作），中远控股(新加坡)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宏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没有在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港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职务，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冯天俊，男，博士研究生，教授。2008年8月至今，历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2024年4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冯天俊先生已获取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冯天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没有在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港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职务，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088 证券简称:盐田港 公告编号:2025-029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定召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已经2025年6月20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相关资料完整。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7月8日（星期二）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7月8日（星期二），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8日（星期二）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8日（星期二）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1日（星期二）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盐田区深盐路1289号海港大厦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2均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乔宏伟	√
1.02	向 东	√
1.03	李雨田	√
1.04	李安民	√
1.05	钟玉滨	√
1.06	徐宏伟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李伟东	√
2.02	应华东	√
2.03	冯天俊	√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已经公司2025年6月2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本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告编号2025-28的公告。

上述提案1.2均采用累积投票制，本次应选非独立董事6人，独立董事3人，需逐项表决。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审查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每个提案中，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等要求，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法人代表证明书和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取书信或电子邮箱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股权登记日至股东大会召开日前每个工作日的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登记。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盐田区盐田港海港大厦1812。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曹茜

电